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按下列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普通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合併優先股份」)；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同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權利和特權受制於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
- (iii)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不予處理並將不會發行或給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行情況下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